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过去的 2018 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报告期内监事会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任选未发生变动。

3、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各监事均按规定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1、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8年度，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监事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规范经营，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能够有效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科学、民主；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忠于职守、规范管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或

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

4、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良好，无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6、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没有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1）公司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不超出公司控股股东吴宏亮及其配偶、赵健、李钊及其配偶、王大庆及其配偶、张哲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吴宏亮以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影视剧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年公司在上述担保范围内累计新增银行授信金额未超过上述授权金额，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不超出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及其配偶、王大庆及其配偶、张哲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吴宏亮以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影视剧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年公司子公司在上述担保范围内累计新增银行授信金额未超过上述授权金额，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 2017 年度预计总金额，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4）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东阳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授信，由不超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诚宇”）、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及其配偶何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儿子吴健卓、姐姐吴红宇及其配偶张捷、吴红梅及其配偶钱志强以自有房产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5）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授信，由不超出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及其配偶何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儿子吴健卓、姐姐吴红宇及其配偶张捷、吴红梅及其配偶钱志强以自有房产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9、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正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